

围绕经济调整 开展理论研究

陈如龙同志在中国财政学会1980年年会和
第四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上的闭幕词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时刻召开的。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重申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今明两年要突出地抓调整，稳定经济，调整的中心环节是解决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问题。会议针对1979年国家预算出现170亿元赤字，今明两年的预算和概算还连续有赤字的情况，分析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围绕财政赤字展开了理论讨论，并进而探讨了分配结构同经济结构的关系，调整同改革之间的关系，以及综合平衡、财政职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等问题。通过探讨，使我们认识到积累率过高、比例失调和财政赤字是长期“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上造成的恶果；认识到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信用膨胀的内在联系；认识到调整国民经济，既包括调整比例关系，也包括恢复国力与建设的平衡，必须在国力所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以及在当前阶段改革必须服从调整并有利于调整等等。这些都标志着这次讨论会在理论研究上的重大进展。

现在，我就这次会议集中讨论的几个理论问题作一些简要的概括，以利于会后继续深入研究。应当说明，这种概括只是为今后进一步深入探讨搭个阶梯，不是结论。

关于财政赤字问题

会议着重从理论上探讨了1979年以来发生赤字的原因、危害和克服的办法。代表们认为，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在建国初期就提出来了。它是以量力而行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在长期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违之有害的正确方针。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和十年动乱时期盛行的所谓“积极平衡论”和“缺口平衡论”等错误观点，粉碎“四人帮”以后三中全会以前，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而又要求大干快上，都使这条方针受到冲击。这两年财政连续发生赤字，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正是长期延续下来的“左”倾思想在财政上的反映。

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奉行赤字财政政策。赤字终究会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应当对西方的凯恩斯主义进行批判地研究，决不能盲目搬用。这是在讨论中比较一致的看法。至于对1979年、1980年发生的财政赤字应当如何评价，看法不尽相同。

一种意见认为，对这两年连续发生赤字是否有害要具体分析，不要绝对化。“两害相权取其

轻。”如果不搞赤字，国民经济受害更大，在市场上不出现抢购的条件下，搞点赤字也是允许的。当然，这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允许的例外，并不是主张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打赤字预算。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战争、灾荒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和主观上的失误，出现财政赤字也有其必然性。

另一种意见认为，从主观指导思想说，必须坚持“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建国三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每当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各项资金分配比较合理的时候，我国经济就顺利发展，速度也比较快。反之，经济发展就缓慢，甚至停滞倒退。财政赤字是对国民收入的过头分配。赤字无害的观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财政赤字最终是要由人民来承担的。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和财政学都必须受实践检验。事实上用赤字搞基本建设，是盖不起厂房宿舍的，用赤字提高人民生活，也只是画饼充饥。这是人所共知的。当然，要把作为一种政策的赤字财政同实际执行中偶尔出现的财政赤字加以区别。要把赤字数额的大小和持续时间的长短以及由此带来的程度不同的危害加以具体分析。至于出现赤字是否有必然性，应当说，客观上有难以预料和不可抗拒的偶然事件，主观上也有计算失误的可能。因此，在个别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一点赤字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只要始终一贯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国家有必要的后备力量，那么个别年份发生赤字是不难弥补的，不难在下一个年度加以调节的。1979、1980年连续发生很大赤字，是十年动乱以及“左”倾思想继续危害，把后备挖空所造成的后果。不能认为它的发生有什么必然性。连续出现赤字，增发票子，最后引起市场物价上涨，这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将使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取得的调整和改革的成果化为乌有，使已经扩大的企业自主权和人民生活已经得到的改善付诸东流，不仅将再次出现国民经济的反复折腾，而且将进而影响政治上的安定团结。

有的同志提出：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搞赤字财政，经济发展较快，我们为什么不能搞点赤字呢？这正是把因果关系弄颠倒了。在一定时期发展较快是事实，但也正由于分配过头，搞了赤字财政，必然导致通货膨胀，阻碍经济发展。这是我们应当防止的。即以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尽管凯恩斯主义在一定时期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起了一定的缓和作用，但它带来通货膨胀的严重后果，使它们越陷越深，不能自拔。

关于经济结构与分配结构的关系问题

代表们认为，1979年以来，连续发生赤字直接的原因是分配过头，但根本原因则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比例失调的根子在经济结构的不合理，即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错误和规模超过国力，而投资结构不合理和规模超过国力又是急于求成的“左”倾错误的产物，以致造成经济效果下降，财力削弱的后果。因此，解决赤字问题必须双管齐下。既要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不合理比例关系问题及经济结构问题，也要解决积累过高以及积累、消费分配总额突破国民收入总额，造成财政、信贷、物资、外汇不平衡的问题。

至于分配结构的探讨，如果说去年佛山会议只是提出了问题，引起了重视，那么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经验，又大为前进了。表现在：（一）经济结构与分配结构的相互关系，认为前者对后者是起决定作用的，但是后者对前者也可以发挥能动的反作用，或者说起调节作用。例如改变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用于发展轻纺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以及煤、电、油、运，这对经济结构将发生重大影响。（二）把调整分配结构同国力和建设的平衡联系起来，即是说，调整分配结构必须量力而行，必须在国力范围内搞调整。如果用打赤字预算的办法增加某些部门的投资，那就必然破坏国

力和建设之间的平衡关系，使整个社会再生产陷于混乱，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三）涉及到地区的分配结构，探索的深度和广度都前进了一步。当然，提出和探讨这个问题时间还短，许多问题还有待继续探索和深化。

关于加强综合平衡

大家认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早已为陈云同志所倡导，并已为实践所证明是科学的原理，六十年代初我们就曾编制过综合财政计划，那么为什么这些年来综合平衡始终搞不好，综合财政计划也不能坚持呢？原因在于“左”倾思想的干扰，阻碍人们把正确的理论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同时也由于在组织上没有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没有指定一个部门把这件事管起来。

代表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加强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综合平衡十分重要。在财政发生大量赤字的情况下，有人主张财政亏空信贷补，国力不足外债补。这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危险性，必须从综合平衡的角度慎重对待。

有的同志认为，如果银行在保证正常的信贷资金需要以后确实还有富裕，国家可以抽掉银行资金，或者由财政向银行取得长期贷款，这时银行就不能再把这笔钱贷放出去，搞“一女二嫁”。但是用这种办法弥补财政赤字，只能是在特殊情况下短暂的权宜之计。三年大跃进，银行资金紧张，财政似乎日子好过。当前，财政出现大量赤字，银行似乎日子好过，实际上都是一时的假象。1979年银行信用膨胀，发行过多，如果不认清事情的实质，认为银行“有的是钱”，存贷两旺，不需要配合调整抽紧银根，相反还可以扩大基本建设投资性的放款，那是很危险的。代表们还认为，对划清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界限，区别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渠道的管理经验不应否定。一定的灵活和交叉是可以的，但基建资金渠道太多，没有一定的数量限制，对有效地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是有害的。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我们可以利用一定的外国借款，这是好事，但是必须十分重视外汇收支平衡及其与财政收支平衡的关系。过犹不及。闭关自守是错误的，但举债必须考虑偿还能力和资金回收期限，考虑国内配套的财力可能，无限制借债也不足取。目前我国借外债有国家统借统还和地方企业自借自还两种，因为归还外债都必须用企业创造的利润来归还，这同国家财政收入是紧密相关的。所以，借款应当通过各级财政，借款单位应向各级财政申报贷款数额、偿还方式、偿还计划和进度，以便组织地区的和全国的外汇收支平衡。

代表们还认为，国家财政在综合财政计划中始终居重要地位。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不会因扩大企业自主权而缩小。越是扩权，越需要加强国家财政对各种资金的管理和综合平衡，其途径就是通过综合财政计划。有了综合财政计划，国家财政的作用就不仅不会由于财权下放而削弱，反而可以使它解脱一部分烦琐的具体业务，更好地发挥其组织综合平衡，加强监督和调节作用。

关于综合财政这个范畴，应当如何理解，代表们也作了有益的探索。有的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的认为它是财政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有的把综合财政和综合计划等同起来，总之在概念和内含上还有待深入探索。薄一波同志的“综合财政也是科学”的题词，给我们提出了科学研究的课题，我们应继续努力钻研。

关于调整改革的关系

在讨论中，对调整改革的关系大体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强调调整，只有调整好

了，才能为改革创造条件。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强调改革，因为只有把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生产才能发展，才有利于促进调整。第三种意见认为，调整和改革互相促进，可以并行不悖，不应有先后之分。

经过讨论，多数同志认为：调整所涉及的是国民经济的比例和平衡问题，改革所涉及的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在当前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力，产业结构很不合理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全局即宏观经济就搞不活。即使地区、企业局部——微观经济搞活了也还是调整不过来的。所以调整是关键，是中心，是全局。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否定两年来改革的成果，更不是说改革可以不搞。调整与改革既有相辅相成的方面，也有互相矛盾的方面。应当总结试点经验，具体部署，妥善安排。先搞相辅相成的部分，有矛盾的问题最好放到调整大体就绪时再解决。实际上在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进行大的改革的。把两者对立起来，或者把两者平列起来都是不对的。同时要消除对改革的一些误解，如认为扩大自主权，就是扩大财权，其实仅仅扩大财权是不行的。这有一个各项经济管理体制的协调问题。在改革中，主要是调动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果的积极性。即处理好事权、权责、权益的关系。而处理这些关系的前提则是国家多得，企业、职工也有所得。在当前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不能用减少国家收入的办法，而应当在尽量不分散财力的前提下，把改革推向前进，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在当前，消灭财政赤字，维护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正是为了维护改革的成果，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正是为将来进一步改革打基础。

此外，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代表们还认为，正确的经济思想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践的基础上就已经提出来了。为什么不为人们所掌握而使国民经济屡遭挫折呢？这说明我国的上层建筑不完善，有缺陷，因而，让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违反民主集中制的个人专断占了统治地位，在经济战线上形成了“左”倾错误。为此，代表们认为在改革经济的同时，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使人民群众及其代表机构对行政机关发挥真正的监督作用，使个人专断和瞎指挥等弊病没有滋生的土壤，这样才能使我国国民经济遵循客观规律的轨道健康发展，不再折腾。

以上就是这次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这次理论讨论会，说明了我们的财政理论研究在新形势下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但和财经工作的客观要求相比，仍有相当大的距离。在国民经济调整 and 四化建设的实践中，情况在发展，新的问题不断出现，这些都有待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作出回答。我们应加倍努力。

这次会议同佛山会议一样，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会风。我们紧紧围绕调整国民经济这个主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指导实践，提出自己的主张，希望对国事有所裨益。尽管我们的能力有限，但是这个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向是应当坚持的。这次会议确认，佛山会议制定的研究课题规划，方向是正确的，内容也是比较全面的，可行的，应该作为我们继续奋斗的目标。我们希望同志们在1981年度，围绕规划中提出的课题，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我们还殷切希望各地区迅速建立、健全学会的组织，使其成为组织推动财政学术活动的中心，并与当地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把各种学术活动积极开展起来，按照规划开好各种专题研究会。我们深信，在学会的组织推动下，财政战线的广大实际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必将进一步加强协作，群策群力，发扬成绩，克服前进中的缺点，为繁荣财政学术研究作出更大努力，以丰硕成果迎接下届年会的召开。

(本刊略有删节)